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道路病害体探测 和桥梁检测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采购人：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道路病害体探测和桥梁检测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24-15
- 2、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道路病害体探测和桥梁检测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500000.00 元，最高限价：6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郑惠财 公开招 标- 2024-15	郑州市惠济区城 市管理局道路病 害体探测和桥梁 检测项目	6500000.00	6500000.00	是	65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道路病害体探测和桥梁检测，主要包括惠济区现管养市政道路 76 条，总长度 125.7 千米、总面积 419.3 万平方米；区建 3P 道路 81 条，总长度 112.1 千米、总面积约 280.3 万平方米；检测桥梁 15 座。

5.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按要求完成检测并出具满足规范要求的成果文件。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4 服务地点：郑州市惠济区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6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资质范围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和工程测量）或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

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如核查情况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3:59，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3、方式：网上下载，请在规定时间凭企业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 4、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4年8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4年8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

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具体操作事宜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发布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本项目将实行电子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5、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开元路 8 号

联系人：康朝静

联系方式：0371-63502775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福禄街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嘉亿东方大厦 8 楼 807 室

联系人：吴爽、李松锋、范丹丹

联系方式：13733836804/13273816669/1359885304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爽、李松锋、范丹丹

电 话：13733836804/13273816669/1359885304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开元路 8 号 联系人：康朝静 联系方式：0371-6350277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福禄街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嘉亿东方大厦 8 楼 807 室 联系人：吴爽、李松锋、范丹丹 联系方式：13733836804/13273816669/13598853044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道路病害体探测和桥梁检测项目 采购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24-15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标段（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 1 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道路病害体探测和桥梁检测，主要包括惠济区现管养市政道路 76 条，总长度 125.7 千米、总面积 419.3 万平方米；区建 3P 道路 81 条，总长度 112.1 千米、总面积约 280.3 万平方米；检测桥梁 15 座。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3.3	服务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依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 号）文件精神，合理简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证明材料，试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各供应商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

		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资质范围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和工程测量）或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如核查情况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4.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可自行到招标单位所在地或本项目涉及地点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制作投标文件或签订合同所需的相关资料。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

	修改	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5 日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澄清文件发出 24 小时内 在电子交易平台回复，确 认已收到该澄清文件，不回复的视为已接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查看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可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注：盖章或签字之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4.1.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1.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上 传到郑 州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电 子 交 易 平 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2.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4.投标人应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发布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 5.由于本项目开标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人应在开标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 门

		户 网 站 远 程 开 标 大 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先进行签到, 然后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8.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 输入密码, 进行解密; 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 可再次解密; 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五开标室(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备注: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依法组建的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1-3 名
7.5.2	履约担保金额	无
1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提供的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开标时, 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 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所有投标人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 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 “资格文件” 模块, 供应商因上传至 “资格文件” 模

		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	采购控制价	本次项目采购控制价： 参照 2002 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文件对应的服务项目计费标准至少优惠 40%。 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优惠低于“采购控制价”（不含等于“采购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进行后续评审，按无效标处理。
3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	定标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7	合同签订与备案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1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的作为预付款；剩余费用分三次支付，2024 年 12 月底完成全面检测并提交成果文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病害点位复测，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服务期结束完成病害点位复测，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结算时总金额不超出合同暂定金额。
10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服务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1	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1.1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

		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次不涉及。 9、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2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惠济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可以查询联系
13	其他	1、投标人应认真考虑投标报价风险以及成交后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尤其是要慎重合理确定利润，自主投标报价，不提倡盲目压价。 2、采购人需要修改、补充的其他内容如增加、变更、澄清等以网上提交的形式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请投标人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3、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 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 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5、本次招标货币：人民币。

		6、本招标文件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7、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服务。 9、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目标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

1.3.1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采购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需要澄清、疑问的，应以书面方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下同）通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收到异议之后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1.2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3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所报的投标报价中包含为服务全

部费用（包括服务的采购、现场协调、人员培训、工具设备、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服务费用、验收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费用

3.2.4 投标价格不作为中标的唯一因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2.5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适用）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7.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5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

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6 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1 份，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菜单。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投标函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文件正文及资格证明文件。

3.7.7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3.7.8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
- （4）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误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前附表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远程不见面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
- (2) 查看投标人名单；
- (3) 投标人解密；
- (4) 招标人解密；
- (5) 唱标；
- (6) 开标结束。

5.2.2 注意事项

(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及解密。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主持人现场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

-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 (3) 逾期解密或者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4) 异议回复（如有）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方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符合性审查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

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和《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质疑与投诉

7.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3.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3.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3.1、7.3.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7.3.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3.5 质疑函接收部门采购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4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5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依据。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

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标活动过程中，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供应商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符合中小企业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优惠不低于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 项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服务方案：55 分 商务部分：3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即优惠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 注： 供应商报价最高得分为 10 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2.2	服务方案 (55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情况，制定实际可行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方案、技术路线、检测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及解决、保证探测范围全覆盖的措施等内容。 1) 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措施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能充分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0 分； (2) 方案较详细、具体、内容较齐全，措施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 6 分； (3) 方案较详细、具体、内容一般，措施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 3 分； (4) 缺项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检测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6 分)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情况合理的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安排。 (1) 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安排合理、整体及阶段计划明确、可行、考虑周全，保障措施有针对性、方法科学有效、控制手段先进,且可操作性高，得 6 分； (2) 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整体及阶段计划基本明确、基本可行、考虑基本周全，保障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法较为科学有效,控制手段一般，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4 分； (3) 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安排不合理、整体及阶段计划不明确、可行、考虑不全面，措施的针对性较弱，仅为范本性描述,控制手段较为单一,可操作性较弱，得 2 分； (4) 缺项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6分)	(1) 服务质量措施全面详细、合理，措施有针对性、方法科学有效、控制手段先进,且可操作性高，得 6 分； (2) 服务质量措施较为全面、合理，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法较为科学有效,控制手段一般,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4 分； (3) 服务质量措施不够全面，合理性一般，措施的针对性较弱,仅为范本性描述,控制手段较为单一，可操作性较弱，得 2 分； (4) 缺项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安全保证措施 (6分)	(1) 安全保证措施全面详细、合理，措施有针对性、方法科学有效、控制手段先进，且可操作性高，得 6 分； (2) 安全保证措施较为全面、合理，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法较为科学有效，控制手段一般，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4 分； (3) 安全保证措施不够全面，合理性一般，措施的针对性较弱，仅为范本性描述，控制手段较为单一，可操作性较弱，得 2 分； (4) 缺项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 (17分)	1、供应商拟投入车载多通道、双频率及以上探地雷达设备的，每有一套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2、供应商拟投入车载三维探地雷达的，每有一套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3、供应商拟投入雷达牵引车或承载车或桥梁检测车，具备合法行驶资格，是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专项作业车的，每有一辆得 1 分，最高得 7 分。 注：提供设备图片、购置/租赁合同及发票（如为租赁，提供公告发布前最近一期发票），及有效的车载多通道探地雷达、车载三维探地雷达设备校准证书，雷达牵引车或承载车或桥梁检测车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书。
		减少对周边环境及交通影响的措施及方案 (5分)	(1) 方案措施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方案措施基本详细、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3) 方案措施不详细、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 (4) 缺项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	(1)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及预案合理可行、完善，应

	商务部分 (35分)	保障措施及预案 (5分)	急预案针对性强、方法科学有效、控制手段先进,且可操作性高,得5分; (2)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及预案较片面,基本可行,应急预案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法较为科学,控制手段较为先进,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 (3)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及预案有遗漏,不完善,不够可行,应急预案针对性较弱,仅为范本性描述,控制手段较为单一,可操作性较弱,得1分 (4)缺项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 (5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道路检测或桥梁检测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得2.5分,最高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及网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截图,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模糊不清者一律无效,未附不得分。
		企业实力 (12分)	1、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颁发道路地下空洞探测项目相关的科技进步奖或优秀工程奖的,得4分。 2、投标人具有探地雷达数据采集、管理和数据处理相关软件著作权的,每取得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3、投标人拥有道路地下空洞探测技术相关国家发明专利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除外),每具备1个得1分,最高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资料清晰可辨,模糊不清者一律无效,未附不得分。
		人员配备 (12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2、项目分析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3、项目检测人员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名得1分,最高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人员证书扫描件、社保证明,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模糊不清者一律无效,未附不得分。

		服务承诺 (6 分)	项目中后期对检测出的病害点进行复测及在服务期内提供辖区内道路突发应急检测服务的服务承诺、应急响应时间、服务保障措施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 (1) 内容详实, 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得6分; (2) 内容完整, 基本考虑周全, 措施基本到位, 针对性较强, 可以满足采购人需要,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得3分; (3) 内容基本完整, 基本考虑项目情况, 措施针对性一般, 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 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得1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	--	-----------------------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的规定,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 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优先采购服务部分得分高的。服务部分得分也相同时, 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

2.2.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评审。开标结束后,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

部第 87 号 令) 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3.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投标无效。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串通投标, 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以各评标委员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各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评标结果

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道路病害体探测和桥梁检测，主要包括惠济区现管养市政道路 76 条，总长度 125.7 千米、总面积 419.3 万平方米；区建 3P 道路 81 条，总长度 112.1 千米、总面积约 280.3 万平方米；检测桥梁 15 座。

惠济区市政道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管理单位	道路长度(m)	红线宽度(m)	道路面积(m ²)	快车道面积(m ²)	人行道面积(m ²)
1	宋寨南街	南阳路-南阳路三小西围墙	区管	245	20	4949	2989	1960
2	弘润路	南阳路-金水区交界处	区管	249	25	6225	3735	2490
3	兴南街	南阳路-刘寨工业园区大门口	区管	435	15	5307	2697	2610
4	博颂路	南阳路-华润社区大门口	区管	270	20	5400	3510	1890
5	生产路	南阳路—丰乐路	区管	350	20	7000	3850	3150
		天明路—丰乐路	区管	399	20	8379	5187	3192
6	兴隆铺路	南阳路—沙口路	区管	1141	25	26243	14833	11410
		南阳路—丰乐路	区管	320	30	9600	6400	3200
		丰乐路-丰华路	区管	371	25	9275	6678	2597
7	银河路	省体育中心南门—金杯路	区管	160	25	4000	2400	1600
		江山路—省体育中心南门	区管	770	20	15281	6930	8351
8	丰乐路	北三环—惠金界	区管	443	25	9912	7070	2842
9	常青路	国基路—银河路	区管	651	20	10750	4361	6389
10	长虹路	国基路—银河路	区管	678	18	12589	4746	7843
11	学前街	常青路—江山路	区管	406	13	5302	2760	2542
12	桂圆南街	开元路—英才街	区管	758	20	14326	8338	5988
13	香山路	金桥路—英才街	区管	1500	20	31500	22500	9000
14	银通路	金桥路—开元路	区管	723	30	21328	14460	6868
		滨河路—开元路	区管	1053	30	39958	26872	13086
15	金达路	香山路—花园路	区管	1003	30	30090	20060	10030
16	金桥路	花园路—香山路	区管	614	30	18783	10438	8345
		桂园路—香山路	区管	881	30	28496	19684	8812
17	龙源北街	桂园路—香山路	区管	922	25	23050	16596	6454
18	桂园路	滨河路—龙源街	区管	354	25	8850	6372	2478
19	长柳路	长兴北路—江山路	区管	633	25	15825	9495	6330
20	英才街	木马西街—花园路	区管	5316	30	99857	75769	24088
21	金杯路	北三环—省体育中心	区管	1500	30	39907	30385	9522
22	田园路	金桥路—开元路	区管	810.97	30	26089.51	19029.56	7059.95
23	宏达路	金杯路—江山路	区管	1051.89	30	31607.66	20468.88	11138.78
24	老江山路（郑邙公路）	开元路南 500 米，开元路北 1000 米	区管	1500	30	15000	15000	0
25	贾河路	江山路—天河路	区管	403.07	30	11012	7682	3330

26	新城路	天河路-文化路	区管	2882.85	30	83010	57450	25560
27	中央东路	纪元路-新苑路	区管	300.28	25	7507	4504.2	3002.8
28	中央西路	纪元路-新苑路	区管	300.28	25	7507	4504.2	3002.8
29	文创路	月湖南路-开元路	区管	425	25	10625	7650	2975
30	木马东街	开元路-天元路	区管	333	20	6660	3996	2664
31	茂源街	英才街-金达路	区管	265	25	6625	4770	1855
32	茂源东街	滨河路-金达路	区管	482	25	12050	8676	3374
33	惠民街	银通路-花园路	区管	505	20	10100	6060	4040
34	惠民街	豫泰路-中州大道	区管	866	25	21650	15588	6062
35	香苑路	鲁河路-金河路	区管	880	25	22000	15840	6160
36	京水西路	迎客北路-迎宾东路	区管	912	20	18240	10944	7296
37	天元路	文化北路-东风渠滨河路	区管	749	25	18725	13482	5243
38	邮运南路	京广快速路-江山路	区管	328	20	6560	3936	2624
39	科达街	花园路-中州大道	区管	1075	25	26875	19350	7525
40	车站北路	站西路-江山路	区管	482	25	12050	8676	3374
41	安顺路	邮运南路-车站广场	区管	589	25	14725	10602	4123
42	京水东路	迎客北路-东岗路	区管	897	25	22425	16146	6279
43	乐飞街	惠民街-滨河路	区管	806	25	20150	14508	5642
44	车站西路	车站北路-车站广场	区管	550	12	6600	6600	0
45	鸿运路	0+910-电厂西路	区管	89	25	2225	1602	623
46	杏花街	英才街-滨河路	区管	374	25	9350	6732	2618
47	坡阳路	江山路-天河路	市属 区管	545	45	21800	17440	4360
48	天河路	江山路-黄河大堤	市属 区管	7681	60— 100	305096	230438	74658
49	金河路	滨河路-大河路	市属 区管	2845.5	50	121937.89	94323.73	27614.16
50	开元路西段	西三环北延段-西四环	市属 区管	748	50	27519	24186	3333
51	新苑路 (英才街)	丰硕南街-金河路	市属 区管	3667.4	35	132777.14	99536.74	33240.4
52	福利院路	电厂西路-京广快速路 中西约 150m	市属 区管	560	35	17868	12753	5115
53	长兴路	北三环-大河路(跨连 霍高速贯通 265m 范围 未建, 不在移交范围)	市属 区管	6735.29	45	259575.9	200168.4	59407.5
54	江山路	北三环-黄河游览区	市属 区管	20982	30— 45	874593	815958	58635
55	电厂西路	北三环-宏达街	市属 区管	1670.8	35	55183	38010	17173
56	东风路	丰乐路-南阳路	市属 区管	350	50	10666	8281	2385
57	国基路	金杯路-江山路	市属 区管	951	40	36292	28405	7887
58	南阳路	宋寨南街-北三环	市属 区管	1600	34	33388	30250	3138
59	电厂路	彩虹市场南围墙-北三 环	市属 区管	680	45	32356	27506	4850
60	迎宾路	迎宾馆-中州大道	市属 区管	2708	50	96511	73738	22773

61	开元路	江山路—花园北路	市属 区管	8293	28— 36	254518	177794	76724
62	三全路	江山路—金杯路向东 400 米	市属 区管	1500	50	66786	52029	14757
63	花园北路	迎宾路—贾鲁河	市属 区管	1600	60	78797	60626	18171
64	京广路	宋寨南街—连霍高速	市属 区管	5400	60	213856	160962	52894
65	文化路	贾鲁河—大河路	市属 区管	3000	50	126467	101676	24791
66	新龙路	江山路—信基门口	市属 区管	330	35	11550	8910	2640
67	新城街	金杯路—丰收路	市属 区管	560	30	16337	10537	5800
68	天元路	天河路—东风渠滨河路	市属 区管	2102	35	73929	54919	19010
69	滨河路	文化北路—中州大道	市属 区管	4136	45	172954	133284	39670
70	嵩山北路	建材路—北三环	市属 区管	510	45	20910	16320	4590
71	滨河路	清华园路—贾河路	市属 区管	349. 16	45	15416. 5	12200. 57	3215. 93
72	田园路	龙源街—开元路	市属 区管	1479. 06 6	30	44138	31162	12976
73	固城路	新城路—新苑路（英才 街）	市属 区管	1612. 22 5	35	47192	35250	11942. 2
74	木马东街	开元路—东赵路	市属 区管	1266. 21	25	31650	18990	12660
75	花溪路	107 国道—防洪辅道	市属 区管	1403. 16	25	35075	21045	14030
76	刘砦路	沙口路—铁西路	市属 区管	456. 251	35	15862. 06	12584. 12	3277. 94

惠济区 PPP 道路统计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长度(m)	红线宽度 (m)	断面布置形式
1	娱乐路（新兴街—盛产路）	城市支路	1440. 44	25	25m-3. 5（人）-18（车）-3. 5（人）
2	南北大街（公交路—盛产路）	城市支路	1275. 22	25	25m-3. 5（人）-18（车）-3. 5（人）
3	公交路（休闲路—天山路）	城市支路	1634. 78	25	25m-3. 5（人）-18（车）-3. 5（人）
4	园北路（北四环—光杨路）	城市支路	364. 36	25	25m-3. 5（人）-18（车）-3. 5（人）
5	文云路（绿境路—绿源路）	城市支路	1674. 97	25	25m-3. 5（人）-18（车）-3. 5（人）
6	飞燕路（绿境路—绿源路）	城市支路	1634. 78	25	25m-3. 5（人）-18（车）-3. 6（人）

7	银河街（长庆路-金杯路）	城市支路	1431.72	25	25m-3.5（人）-18（车）-3.7（人）
8	金牌路（金冠路-新城街）	城市支路	783.19	25	25m-3.5（人）-18（车）-3.8（人）
9	东风渠滨河路（绿源路-北四环）	城市次干路	1532.78	40	40m-4m(人)-3.5m(非)-1.5m（边花坛）-22m（机）-1.5m（边花坛）-3.5m(非)-4m(人)
10	佳合路（绿源路-范庄南路）	城市支路	904.76	30	30m-5m（人）-20（车）-5m（人）
11	旺佳路（绿源路-北四环）	城市支路	1003.74	30	30m-5m（人）-20（车）-5m（人）
12	丰硕南街（新兴街-盛产路）	城市次干路	1532.78	30-35	盛产路-开元路：30m-5（人）-20（车）-5（人）
					开元路-新兴街：30m-5（人）-11（车）-3（中央分隔带）-11（车）-5（人）
13	金达路（荷花街-香山路）	城市次干路	622	36	36m-5m（人）-26（车）-5m（人）
14	粮食路（京广快速路-铁西路）	城市支路	427.94	30	30m-5m（人）-20（车）-5m（人）
15	上元路（天河路-丰硕南街）	城市次干路	1373.47	30	30m-5m（人）-20（车）-5m（人）
16	毓秀路（绿境路-绿达路）	城市次干路	743.73	40	40m-4m(人)-3m(非)-1.5m（绿化带）-22m（机）-1.5m（绿化带）-3.5m(非)-4m(人)
17	大庙中路（铁源路-东岗路）	城市次干路	1532.65	30-36	30米=5米（人行道）+20米（车行道）+5米（人行道）
18	绿荫路（江山路-天河路）	城市主干路	5377.43	50	50米=5米（人行道）+3.5米（非机动车道）+4米（绿化带）+11米（车行道）+3米（绿化带）+11米（车行道）+4米（绿化带）+3.5米（非机动车道）+5米（人行道）
19	红松路（绿境路-绿达路）	城市主干路	812.56	60	60米=5米（人行道）+3.5米（非机动车道）+3.5米（侧分带）+0.5米（路缘带）+14米（机动车道）+0.5米（路缘带）+6米（中央分隔带）+0.5米（路缘带）+14米（机动车道）+0.5米（路缘带）+3.5米（侧分带）+3.5米（非机动车道）+5米（人行道）
20	西山路（绿达路-西三环北延）	城市主干路	1767.07	60	60米=5米（人行道）+3.5米（非机动车道）+3.5米（侧绿化带）+15米（机动车道）+6米（中央绿化带）+15米（机动车道）+3.5米（侧绿化带）+3.5米（非机动车道）+5米（人行道）

21	绿达路（红松路-纪信路）	城市主干路	1920	50	50米=5米（人行道）+3.5米（非机动车道）+4米（侧分带）+0.5米（路缘带）+10米（机动车道）+0.5米（路缘带）+3米（中央分割带）+0.5米（路缘带）+10米（机动车道）+0.5米（路缘带）+4米（侧分带）+3.5米（非机动车道）+5米（人行道）
22	新兴街（东风渠滨河路-江山路）	城市次干路	4751.43	35	35m-5m（人）-11（非+隔+车）-3m（绿）-11（非+隔+车）-5m（人）
23	盛产路（丰硕南街-天河路）	城市次干路	1833.25	30	30米=5米（人行道）+20米（车行道）+5米（人行道）
24	少林路（固城路-消防路）， 少林路又名宏安路	城市次干路	508.8	35	35米=4米（人行道，含下沉式绿地）+27米（车行道）+4米（人行道，含下沉式绿地）
25	天轩街（绿境路-绿环路）	城市次干路	2063.41	30-40	天轩街（S314-绿城路）：30米=5米（人行道）+20米（车行道）+5米（人行道）；天轩街（绿城路-绿环路）：40米=4米（人行道）+3.5米（非机动车道）+1.5米（绿化带）+22米（机动车道）+1.5米（绿化带）+3.5米（非机动车道）+4米（人行道）
26	丰茂街（绿城路-北四环）	城市次干路	2072.45	30	30米=5米（人行道）+20米（车行道）+5米（人行道）
27	凤梨路（新龙路-三全路）	城市次干路	478.82	35	35米=4米（人行道）+27米（车行道）+4米（人行道）
28	天山路（天元路-滨河路）	城市主干路	809.5	40	40m-5m（人）-13.5m（车）-3m（绿化带）-13.5m（车）-5m（人）
29	绿城路（江山路-天河路）	城市次干路	5595.33	30	30米=5米（人行道）+20米（车行道）+5米（人行道）
30	铁东路（刘砦路-弘润路）	城市支路	295.06	30	30米=5米（人行道）+20米（车行道）+5米（人行道）
31	东风渠滨河路（英才街-滨河路）	城市次干路	501.28	30	30米=5米（人行道）+20米（车行道+非机动车道+护栏）+5米（人行道）
32	龙源街（滨河路-茂源街）	次干路、支路	3348.71	25-30	滨河路-银通路：30米=5米+20米+5米； 银通路-茂源街：25米=3.5米+18米+3.5米
33	东岗西路（迎客北路-迎宾路）	城市次干路	800	30	30米=5米（人行道）+20米（车行道+非机动车道+护栏）+5米（人行道）
34	金山路（东风渠滨河路-范庄东路）	城市次干路	3449.16	30	30米=5米（人行道）+20米（车行道）+5米（人行道）
35	金达路（花园路-中州大道）	城市次干路	1043.22	30	30米=5米（人行道）+20米（车行道）+5米（人行道）
36	纪信路（绿境路-绿源路）	城市次干路	1572	30	30m-5m（人）-20（车）-5m（人）

37	金山路（中州大道-京水路）	城市次干路	2135	30	30 米=5 米（人行道）+20 米（车行道）+5 米（人行道）
38	新城路（江山路-天河路）	城市次干路	2637	30	30 米=3 米（人行道）+2 米（下凹绿带）+20 米（车行道）+2 米（下凹绿带）+3 米（人行道）
39	京水路（铁源路-滨河路）	城市主干路	2650	40	40 米=5 米（人行道）+13.5 米（车行道）+3 米（中央绿化带）+13.5 米+5 米
40	金京西环（铁源路-金京南环）	城市次干路	2350	30	3.5 米（人）+18 米（机）+3.5 米（人）
41	铁源路（河东路-杨金二街）	城市支路	4125	25	3.5 米（人）+18 米（机）+3.5 米（人）
42	纪元路（中央西路-金河路）	城市支路	1684.45	25	25 米=3.5（人行道）+18 米（车行道）+3.5 米（人行道）
43	春熙路（红松路-西山路）	城市支路	2800	25	3.5 米（人）+18 米（机）+3.5 米（人）
44	静宜路（绿境路-春融路）	城市支路	1300	20	3.5 米（人）+13 米（机）+3.5 米（人）
45	博颂路（铁东路-南阳路）	城市支路	450	20	3.5 米（人）+13 米（机）+3.5 米（人）
46	铁东路（弘润路-兴隆铺路）	城市支路	850	25	3.5 米（人）+18 米（机）+3.5 米（人）
47	拖厂北路（铁东路-南阳路）	城市支路	462	20	3.5 米（人）+13 米（机）+3.5 米（人）
48	王寨街（江山路-长兴路）	城市支路	426	25	3.5 米（人）+18 米（机）+3.5 米（人）
49	粮食西路（兴隆铺路-刘寨路）	城市支路	1150	25	3.5 米（人）+18 米（机）+3.5 米（人）
50	消防路（少林路-魏河北路）	城市支路	396	25	3.5 米（人）+18 米（机）+3.5 米（人）
51	贾河路（纪元路-新苑路）	城市支路	422	25	3.5 米（人）+18 米（机）+3.5 米（人）
52	中央东路（贾河路-新苑路）	城市支路	1300	25	3.5 米（人）+18 米（机）+3.5 米（人）
53	中央西路（苏屯路-新苑路）	城市支路	250	25	3.5 米（人）+18 米（机）+3.5 米（人）
54	中央西路（贾河路-苏屯路）	城市支路	900	25	3.5 米（人）+18 米（机）+3.5 米（人）
55	荣元路（天河路-中央西路）	城市支路	313	25	3.5 米（人）+18 米（机）+3.5 米（人）
56	苏屯路（天山路-金河路）	城市支路	2843	25	3.5 米（人）+18 米（机）+3.5 米（人）
57	石苏路（丰硕南街-长兴北路）	城市支路	1575	15	3 米（人）+9 米（机）+3 米（人）

58	鲁河路（天元路-新苑路）	城市支路	850	25	3.5 米（人）+18 米（机）+3.5 米（人）
59	腾飞街（花园路-中州大道）	城市支路	922	25	3.5 米（人）+18 米（机）+3.5 米（人）
60	东岗路（迎客西路-杨金二街）	城市支路	3004	25	3.5 米（人）+18 米（机）+3.5 米（人）
61	东岗中路（东岗路-滨河路）	城市支路	300	25	3.5 米（人）+18 米（机）+3.5 米（人）
62	东岗中路（迎客北路-东岗路）	城市支路	500	25	3.5 米（人）+18 米（机）+3.5 米（人）
63	大庙路（迎客北路-祥云大道）	城市支路	344	20	3.5 米（人）+13 米（机）+3.5 米（人）
64	大庙西路（迎客北路-祥云大道）	城市支路	335	20	3.5 米（人）+13 米（机）+3.5 米（人）
65	大庙西路（铁源路-北四环）	城市支路	690	25	3.5 米（人）+18 米（机）+3.5 米（人）
66	迎客东路（迎客北路-迎宾东路）	城市支路	800	20	3.5 米（人）+13 米（机）+3.5 米（人）
67	迎客南路（迎客西路-东岗西路）	城市支路	993	20	3.5 米（人）+13 米（机）+3.5 米（人）
68	迎客西路（迎客北路-迎宾南路）	城市支路	2201	20	3.5 米（人）+13 米（机）+3.5 米（人）
69	古元街（丰硕南街-天山路）	城市支路	570	20	3.5 米（人）+13 米（机）+3.5 米（人）
70	绿叶路（天山路-丰川路）	城市支路	2500	25	3.5 米（人）+18 米（机）+3.5 米（人）
71	天意街（绿城路-绿源路）	城市支路	1241	25	3.5 米（人）+18 米（机）+3.5 米（人）
72	新西街（新兴路-盛产路）	城市支路	1600	25	3.5 米（人）+18 米（机）+3.5 米（人）
73	杜庄街（科技路—上元路）	城市支路	420	20	3.5 米（人）+13 米（机）+3.5 米（人）
74	梅园街（荷花街-银通路）	城市支路	935	25	3.5 米（人）+18 米（机）+3.5 米（人）
75	银山路（东风渠滨河路-文化路）	城市支路	1100	25	3.5 米（人）+18 米（机）+3.5 米（人）
76	核桃街（英才街-滨河路）	城市支路	419	25	3.5 米（人）+18 米（机）+3.5 米（人）
77	天英街（绿洲路-绿城路）	城市支路	630	25	3.5 米（人）+18 米（机）+3.5 米（人）
78	福利院路（京广快速路-兴北街）	城市支路	356	20	3.5 米（人）+13 米（机）+3.5 米（人）
79	范庄南路（东风渠滨河路-佳合路）	城市支路	427.1	20	3.5 米（人）+13 米（机）+3.5 米（人）

80	京水东路（东岗路-迎宾东路）	城市支路	300	25	3.5 米（人）+18 米（机）+3.5 米（人）
81	范庄东路（范庄南路-绿源路）	城市支路	750	25	3.5 米（人）+18 米（机）+3.5 米（人）

检测桥梁统计表

序号	桥梁名称	位置	长度（m）	宽度（m）	桥面面积（平方米）
1	江山路枯水河桥	江山路与大堤交口以北	96	18.5	1776
2	金河路金洼干沟桥	开元路与金河路交口以南	25	56.5	1412.5
3	江山路索须河桥辅桥	江山路与北四环交口以南	232	15.7	3642.4
4	长兴路贾鲁河桥	长兴路与英才街交口以南	210	45	8772
5	京广路贾鲁河桥	新龙路京广路交叉口以南	240	60	14400
6	新城路东风渠桥	新城路与金河路交口以东	/	/	3246.31
7	天河北路索须河桥	天河路与北四环交口以北	267	40.5	10813.5
8	长兴路魏河桥	长兴路省体育中心以北	25	8.5	212.5
9	花园路金洼干沟桥		12	45	540
10	郑花路贾鲁河桥		177	25	4425
11	开元路东风渠桥		30.5	40	1220
12	开元路金洼干沟桥		21.4	50	1070
13	兴隆铺铁路公路立交桥	兴隆铺路与沙口路以东	/	/	1448
14	文化北路金洼干沟桥		17.4	70	1218
15	木马东街箱涵	木马东街与开元路交叉口北侧	9.1	25.8	234.78
共计			1362.4	500.5	54430.99

二、检测内容

- 1、探测道路下方 5m 内基础中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隐蔽性不良地质体，具体为空洞、脱空、富水区、土体松散区等，并确定位置、大小及埋深。
- 2、探测道路下方雨水、污水等管线附近地面有无出现裂痕、凹陷、塌陷等；管周有无出现脱空、孔洞等地下病害体。
- 3、对其他异常情况进行检测。

4、桥梁结构性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常规性结构定期检测：桥梁结构外观检查、结构线形与变位检测、结构线形测点埋设、混凝土强度（超声回弹法）、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钢筋锈蚀电位检测、荷载检测（每桥两跨，包括静载、动载、桥梁承载能力分析）等，其中荷载检测（每桥两跨，包括静载、动载、桥梁承载能力分析），具体以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三、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道路雷达探测项目采用探地雷达检测方法为主，其他检测方法为辅。

2、在检测过程中如查明已形成严重隐患的土体病害时，立即以电话与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3、必须对所探测单车道（车道宽度 3.5 米）进行多测线全覆盖检测，测线与测线之间要有必要的重叠，在探测期间须对疑似点反复确认。

4、以逐条道路列表形式描述所检测出的各类病害的属性、平面位置、埋深、大小等情况，对病害严重区域配以影像资料。

5、逐条道路的道路平面简图，在图上标明各类病害所在位置。

6、对各类病害进行初步成因分析并提出处理方法建议。

7、形成所有核定检测区域的测线布置图及雷达图谱。

8、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对检测报告中，疑似空洞目标经钻探验证的准确率要达到 98%以上。

9、形成检测结果（判明检测道路存在的土体疏松、富水区、脱空、空洞等缺陷情况，明确病害的位置、大小及埋深，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地下病害体探测成果根据《城镇道路地下病害体探测技术标准》附录 B 形成信息统计表。

10、桥梁全面安全检测：

（1）桥面系构造

①桥面铺装层：纵、横坡是否顺适，有无严重的裂缝（龟裂、纵横裂缝）、坑槽、波浪、桥头跳车、水层漏水。

②伸缩缝：是否有异常变形、破损、脱落、漏水，是否造成明显的跳车。

③人行道构件、栏杆、护栏有无撞坏、断裂、错位、缺件、剥落、锈蚀。

④桥面排水：是否顺畅，泄水管是否完好、畅通，桥头排水沟功能是否完好。

⑤锥坡有无冲蚀、塌陷。

（2）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梁桥

①梁端头、底面是否损坏，箱形梁内是否有积水，通风是否良好。

②混凝土有无裂缝、渗水、表面风化、剥落、露筋、钢筋锈蚀，有无碱集料反应引起的整体龟裂现象、混凝土表面有无严重碳化。

③预应力钢束锚固区段混凝土有无开裂，沿预应力筋的混凝土表面有无纵向裂缝。

④梁(板)式结构的跨中、支点及变截面处，悬臂端牛腿或中间铰部位，刚构的固结处和桁架节点部位、混凝土是否开裂、缺损和出现钢筋锈蚀。

⑤装配式梁桥应注意检查联结部位的缺损状况：a、组合梁的桥面板与梁的结合部位及预制桥面板之间的接头处混凝土有无开裂、渗水；b、横向联结构件是否开裂，连接钢板的焊缝有无锈蚀、断裂，边梁有无横移或向外倾斜。

(3) 墩台及基础

①墩台及基础有否滑动、倾斜、下沉或冻拔。

②台背填土有无沉降裂缝或挤压隆起(搭板处路面)。

③混凝土墩台及帽梁有无冻胀、风化、开裂、剥落、露筋等。

④墩台顶面是否清洁，伸缩缝处是否漏水。

⑤基础下是否发生不许可的冲刷或淘空现象，扩大基础的地基有无侵蚀。桩基顶段在水位涨落、干湿交替变化处有无冲刷磨损、颈缩、露筋，有无环状冻裂，是否受到污水，咸水或生物的腐蚀。深水基础应派潜水员潜水检查。

(4) 支座

支座主要检查功能是否完好，组件是否完整、清洁，有无断裂、错位和脱空现象。其固定端是否松动、剪断、开裂。

对于各种类型支座的检查，应注意的问题分别如下：

①简易支座的油毡是否老化、破裂或失效。

②钢板滑动支座和弧形支座是否干涩、锈蚀。

③摆柱支座各组件相对位置是否准确，受力是否均匀。

④四氟板支座是否脏污、老化。

⑤橡胶支座是否老化、变形。

⑥盆式橡胶支座的固定螺栓是否剪断，螺母是否松动。

⑦辊轴支座的根轴是否出现不允许的爬动、歪斜。

⑧摇轴支座的辊轴是否倾斜。

⑨活动支座是否灵活，实际位移量是否正常。

⑩支座垫石是否破碎。

(5) 翼墙、侧墙、耳墙及锥坡、护坡

翼墙、侧墙、耳墙应检查其是否有开裂、倾斜、滑移、沉陷等降低或丧失挡土能力的状况。

锥坡、护坡应检查其是否有冲刷、滑坍、沉陷等现象，造成坡顶高度显著下降。土质锥形护坡表面覆盖草皮是否损坏，有无沟槽和坍塌现象。铺砌面是否开裂，有无勾缝砂浆脱落、隆起或下陷、灌木杂草丛生和下滑，坡脚是否损坏。埋置式桥台台前溜坡基础埋置

深度是否足够，有无冲刷损坏。

11、桥梁静荷载试验

桥梁荷载试验是准确判断桥梁结构的承载能力是否满足设计要求的最直接、最有效的措施。荷载试验前要依据国家相关规范，按桥梁设计荷载要求（汽车与人群、平板挂车、履带车等），对荷载试验跨主要控制截面、结构薄弱部位进行检算，需要准确计算试验桥跨的内力，选出最不利截面进行测试。试验过程中注意加载过程安全的控制，随时观测数据的变化，及时将检测数据与理论计算值对比，发现异常查找原因，以保证每次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12、桥梁动力荷载试验

动力荷载试验的目的在于研究公路桥梁结构的动力性能，该性能是判断桥梁的运营状况和承载能力的重要指标之一。本次试验要求对桥梁结构在动力荷载作用下的受迫振动特性（冲击系数即动力系数）和桥梁结构的自振特性（自振频率）进行测定。

13、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运行。

（二）检测依据及标准

本项目按下列相关标准及要求执行，凡未涉及的技术参数、标准和要求必须按照国家及省市最新相关标准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1、《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CJ/T437-2018）；
- 2、《城镇道路地下病害体探测技术标准》（DBJ41/T233-2020）；
- 3、《激光探测仪和空气耦合探地雷达检测城镇道路路面应用技术标准》（T/CMEA9-2020）；
- 4、《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导则》（RISN-TG024-2016）；
- 5、《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 7-2017）；
- 6、《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 7、《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 8、《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9、《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10、《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16）；
- 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6）；
- 12、《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规范》（T/CMEA 2-2018）；
- 13、《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 14、《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233-2015）；

（三）仪器、设备配备要求

应配备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车载式检测设备，桥梁检测车设备，手推式检测设备等。

（四）人员配备要求

- 1、项目负责人：1 名；
- 2、不少于 6 名检测技术人员；
- 3、不少于 2 名检测结果分析人员。

项目负责人、分析人员、检测技术人员不可为同一人。

四、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道路病害体探测和 15 座桥梁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2025-2026 年对检测出的病害点进行复测，同时在服务期内提供辖区内道路突发应急检测服务。

五、质量及成果要求

- 1、检测质量符合国家及省、市规定的有关质量要求。
-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检测结果包括：检测报告、图件和全部雷达图谱，其中全部成果电子文件 1 套、纸质文件 3 套（图件和雷达图谱等应彩色打印）、全部的雷达探测原始数据和相应的配套程序（便于打开雷达探测数据），同时提供隐患成因分析及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

五、其他要求

- 1、安全文明检测要求

成交供应商要根据现场特点，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加强检测现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否则造成一切不良后果或人身伤害由成交人自行承担或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在现场检测工作开展前必须由项目负责人组织检测方面的安全知识培训，并对参加检测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在有车辆通行的道路等场地上进行管线调查和探地雷达检测时，应采用以下安全措施：道路桥梁检测需安排专人负责疏导交通；所有检测人员必须穿戴反光安全服；车载检测时，汽车行进速度不得超过探地雷达正常采集速度，同时在探地雷达天线的后方安全距离内需有一辆安全防护车同时跟进；车载检测时，所有参与测试的工作车均贴安全反光条、打开车辆示宽灯、打开安装的 LED 箭头灯，进行警示。

- 2、项目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每周上报项目实施情况，具体格式在项目前由供应商提供，甲方确认。

- 3、知识产权：本项目一切技术资料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中标单位不得外传，更不得作盈利目的应用。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以实际签订为准）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道路病害 体探测和桥梁检测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道路病害体探测和桥梁检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道路病害体探测和桥梁检测项目

合同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道路病害体探测和桥梁检测项目进行了招标，经评定_____为该项目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道路病害体探测和桥梁检测项目

2、项目地点：郑州市惠济区

3、服务期限及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底完成所有道路病害体探测和 15 座桥梁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2025-2026 年对检测出的病害点进行复测，同时在服务期内提供辖区内道路突发应急检测服务。

4、服务项目内容：76 条区管市政道路病害体探测（详见附件 1）、15 座桥梁常规性结构定期检测（详见附件 2）；81 条区建 3P 道路病害体探测（详见附件 3）。

二、服务质量、服务期限

1、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按要求完成检测并出具满足规范要求的成果文件。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单价参照 2002 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文件对应的服务项目计费标准优惠_____ %计算，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_____（大写）_____。

合同价格为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利润、税金等各种所需费用的总和。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的作为预付款；剩余费用分三次支付，2024 年 12 月底完成全面检测并提交成果文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病害点位复测，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服务期结束完成病害点位复测，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结算时总金额不超出合同暂定金额。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提交完整的检测成果（包括检测成果、图件及地下病害体雷达图谱等），全部成果电子文件 1 套、纸质文件 3 套。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及日期：

验收标准：满足甲方相关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合同明确的工作要求。

验收方法：乙方提交完整的检测成果后，由乙方会同甲方进行验收。

验收日期：提交完整的检测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应当保证乙方的检测队伍顺利进入现场进行检测，并配合其相应工作。
- 3、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 4、指定专人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及时组织验收。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7 日内开展检测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并按时完成项目内规定的工作目标。
- 2、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检测结果分析人员和检测技术人员，并配足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各类仪器设备投入到本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按甲方要求完成检测工作。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试验检测，对检测报告的质量负责。

4、乙方应按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交各种书面试验检测报告，并确保检测报告真实准确，按规定的要求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实际状况，不得出现弄虚作假行为。否则，甲方每次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款 2 万元，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不得违法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6、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检测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透漏相关信息及转让技术检测成果。

7、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8、对检测期间的人身安全，交通安全等负全部责任，为检测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9、按交通部门要求做好检测现场的交通管理工作。

10、乙方最终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包括：检测报告、图件和全部雷达图谱，其中全部成果电子文件 1 套、纸质文件 3 套（图件和雷达图谱等应彩色打印）、全部的雷达探测原始数据和相应的配套程序（便于打开雷达探测数据），同时提供隐患成因分析及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本项目检测成果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乙方在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使用的检测技术、方法、设备等不侵害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向权利受害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保密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按项目约定未完成部分的项目服务费金额为基数，按延迟时间每日以千分之一计收违约金。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3、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

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可向惠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惠济区管市政道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长度 (m)	红线宽度 (m)	道路面积 (m ²)	快车道面积 (m ²)	人行道面积 (m ²)
1	宋寨南街	南阳路-南阳路 三小西围墙	245	20	4949	2989	1960
2	弘润路	南阳路-金水区 交界处	249	25	6225	3735	2490
3	兴南街	南阳路-刘寨工 业园区大门口	435	15	5307	2697	2610
4	博颂路	南阳路-华润社 区大门口	270	20	5400	3510	1890
5	生产路	南阳路-丰乐 路	350	20	7000	3850	3150
		天明路-丰乐 路	399	20	8379	5187	3192
6	兴隆铺路	南阳路-沙口 路	1141	25	26243	14833	11410
		南阳路-丰乐 路	320	30	9600	6400	3200
		丰乐路-丰华路	371	25	9275	6678	2597
7	银河路	省体育中心南 门-金杯路	160	25	4000	2400	1600
		江山路-省体 育中心南门	770	20	15281	6930	8351
8	丰乐路	北三环-惠金 界	443	25	9912	7070	2842
9	常青路	国基路-银河 路	651	20	10750	4361	6389
10	长虹路	国基路-银河 路	678	18	12589	4746	7843
11	学前街	常青路-江山 路	406	13	5302	2760	2542
12	桂圆南街	开元路-英才 街	758	20	14326	8338	5988
13	香山路	金桥路-英才 街	1500	20	31500	22500	9000
14	银通路	金桥路-开元 路	723	30	21328	14460	6868
		滨河路-开元 路	1053	30	39958	26872	13086
15	金达路	香山路-花园 路	1003	30	30090	20060	10030
16	金桥路	花园路-香山 路	614	30	18783	10438	8345
		桂园路-香山 路	881	30	28496	19684	8812
17	龙源北街	桂园路-香山 路	922	25	23050	16596	6454
18	桂园路	滨河路-龙源 街	354	25	8850	6372	2478
19	长柳路	长兴北路-江 山路	633	25	15825	9495	6330
20	英才街	木马西街-花 园路	5316	30	99857	75769	24088

21	金杯路	北三环-省体育中心	1500	30	39907	30385	9522
22	田园路	金桥路-开元路	810.97	30	26089.51	19029.56	7059.95
23	宏达路	金杯路-江山路	1051.89	30	31607.66	20468.88	11138.78
24	老江山路 (郑邙公路)	开元路南500米, 开元路北1000米	1500	30	15000	15000	0
25	贾河路	江山路-天河路	403.07	30	11012	7682	3330
26	新城路	天河路-文化路	2882.85	30	83010	57450	25560
27	中央东路	纪元路-新苑路	300.28	25	7507	4504.2	3002.8
28	中央西路	纪元路-新苑路	300.28	25	7507	4504.2	3002.8
29	文创路	月湖南路-开元路	425	25	10625	7650	2975
30	木马东街	开元路-天元路	333	20	6660	3996	2664
31	茂源街	英才街-金达路	265	25	6625	4770	1855
32	茂源东街	滨河路-金达路	482	25	12050	8676	3374
33	惠民街	银通路-花园路	505	20	10100	6060	4040
34	惠民街	豫泰路-中州大道	866	25	21650	15588	6062
35	香苑路	鲁河路-金河路	880	25	22000	15840	6160
36	京水西路	迎客北路-迎宾东路	912	20	18240	10944	7296
37	天元路	文化北路-东风渠滨河路	749	25	18725	13482	5243
38	邮运南路	京广快速路-江山路	328	20	6560	3936	2624
39	科达街	花园路-中州大道	1075	25	26875	19350	7525
40	车站北路	站西路-江山路	482	25	12050	8676	3374
41	安顺路	邮运南路-车站广场	589	25	14725	10602	4123
42	京水东路	迎客北路-东岗路	897	25	22425	16146	6279
43	乐飞街	惠民街-滨河路	806	25	20150	14508	5642
44	车站西路	车站北路-车站广场	550	12	6600	6600	0
45	鸿运路	0+910-电厂西路	89	25	2225	1602	623
46	杏花街	英才街-滨河路	374	25	9350	6732	2618
47	坡阳路	江山路-天河路	545	45	21800	17440	4360
48	天河路	江山路-黄河大堤	7681	60—100	305096	230438	74658
49	金河路	滨河路-大河路	2845.5	50	121937.89	94323.73	27614.16
50	开元路西段	西三环北延段-西四环	748	50	27519	24186	3333
51	新苑路 (英才街)	丰硕南街-金河路	3667.4	35	132777.14	99536.74	33240.4

52	福利院路	电厂西路-京广快速路中西约150m	560	35	17868	12753	5115
53	长兴路	北三环-大河路(跨连霍高速贯通 265m 范围未建, 不在移交范围)	6735.29	45	259575.9	200168.4	59407.5
54	江山路	北三环-黄河游览区	20982	30—45	874593	815958	58635
55	电厂西路	北三环-宏达街	1670.8	35	55183	38010	17173
56	东风路	丰乐路-南阳路	350	50	10666	8281	2385
57	国基路	金杯路-江山路	951	40	36292	28405	7887
58	南阳路	宋寨南街-北三环	1600	34	33388	30250	3138
59	电厂路	彩虹市场南围墙-北三环	680	45	32356	27506	4850
60	迎宾路	迎宾馆—中州大道	2708	50	96511	73738	22773
61	开元路	江山路—花园北路	8293	28—36	254518	177794	76724
62	三全路	江山路—金杯路向东 400 米	1500	50	66786	52029	14757
63	花园北路	迎宾路—贾鲁河	1600	60	78797	60626	18171
64	京广路	宋寨南街—连霍高速	5400	60	213856	160962	52894
65	文化路	贾鲁河—大河路	3000	50	126467	101676	24791
66	新龙路	江山路—信基门口	330	35	11550	8910	2640
67	新城街	金杯路-丰收路	560	30	16337	10537	5800
68	天元路	天河路-东风渠滨河路	2102	35	73929	54919	19010
69	滨河路	文化北路-中州大道	4136	45	172954	133284	39670
70	嵩山北路	建材路-北三环	510	45	20910	16320	4590
71	滨河路	清华园路-贾河路	349.16	45	15416.5	12200.57	3215.93
72	田园路	龙源街-开元路	1479.066	30	44138	31162	12976
73	固城路	新城路-新苑路(英才街)	1612.225	35	47192	35250	11942.2
74	木马东街	开元路-东赵路	1266.21	25	31650	18990	12660
75	花溪路	107 国道—防洪辅道	1403.16	25	35075	21045	14030

76	刘砦路	沙口路-铁西路	456.251	35	15862.06	12584.12	3277.94
----	-----	---------	---------	----	----------	----------	---------

附件2

惠济区管桥梁明细表

序号	桥梁名称	位置	长度 (m)	宽度 (m)	桥面面积(平方米)
1	江山路枯水河桥	江山路与大堤交口以北	96	18.5	1776
2	金河路金洼干沟桥	开元路与金河路交口以南	25	56.5	1412.5
3	江山路索须河桥辅桥	江山路与北四环交口以南	232	15.7	3642.4
4	长兴路贾鲁河桥	长兴路与英才街交口以南	210	45	8772
5	京广路贾鲁河桥	新龙路京广路交叉口以南	240	60	14400
6	新城路东风渠桥	新城路与金河路交口以东			3246.31
7	天河北路索须河桥	天河路与北四环交口以北	267	40.5	10813.5
8	长兴路魏河桥	长兴路省体育中心以北	25	8.5	212.5
9	花园路金洼干沟桥		12	45	540
10	郑花路贾鲁河桥		177	25	4425
11	开元路东风渠桥		30.5	40	1220
12	开元路金洼干沟桥		21.4	50	1070
13	兴隆铺铁路公路立交桥	兴隆铺路与沙口路以东			1448
14	文化北路金洼干沟桥		17.4	70	1218
15	木马东街箱涵	木马东街与开元路交叉口 北侧	9.1	25.8	234.78

附件3

惠济区 3P 道路明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长度(m)	红线宽度(m)	断面布置形式
1	娱乐路(新兴街-盛产路)	城市支路	1440.44	25	25m-3.5(人)-18(车)-3.5(人)
2	南北大街(公交路-盛产路)	城市支路	1275.22	25	25m-3.5(人)-18(车)-3.5(人)
3	公交路(休闲路-天山路)	城市支路	1634.78	25	25m-3.5(人)-18(车)-3.5(人)
4	园北路(北四环-光杨路)	城市支路	364.36	25	25m-3.5(人)-18(车)-3.5(人)
5	文云路(绿境路-绿源路)	城市支路	1674.97	25	25m-3.5(人)-18(车)-3.5(人)
6	飞燕路(绿境路-绿源路)	城市支路	1634.78	25	25m-3.5(人)-18(车)-3.6(人)
7	银河街(长庆路-金杯路)	城市支路	1431.72	25	25m-3.5(人)-18(车)-3.7(人)
8	金牌路(金冠路-新城街)	城市支路	783.19	25	25m-3.5(人)-18(车)-3.8(人)
9	东风渠滨河路(绿源路-北四环)	城市次干路	1532.78	40	40m-4m(人)-3.5m(非)-1.5m(边花坛)-22m(机)-1.5m(边花坛)-3.5m(非)-4m(人)
10	佳合路(绿源路-范庄南路)	城市支路	904.76	30	30m-5m(人)-20(车)-5m(人)
11	旺佳路(绿源路-北四环)	城市支路	1003.74	30	30m-5m(人)-20(车)-5m(人)
12	丰硕南街(新兴街-盛产路)	城市次干路	1532.78	30-35	盛产路-开元路: 30m-5(人)-20(车)-5(人)
					开元路-新兴街: 30m-5(人)-11(车)-3(中央分隔带)-11(车)-5(人)
13	金达路(荷花街-香山路)	城市次干路	622	36	36m-5m(人)-26(车)-5m(人)
14	粮食路(京广快速路-铁西路)	城市支路	427.94	30	30m-5m(人)-20(车)-5m(人)
15	上元路(天河路-丰硕南街)	城市次干路	1373.47	30	30m-5m(人)-20(车)-5m(人)
16	毓秀路(绿境路-绿达路)	城市次干路	743.73	40	40m-4m(人)-3m(非)-1.5m(绿化带)-22m(机)-1.5m(绿化带)-3.5m(非)-4m(人)

17	大庙中路（铁源路-东岗路）	城市次干路	1532.65	30-36	30米=5米（人行道）+20米（车行道）+5米（人行道）
18	绿荫路（江山路-天河路）	城市主干路	5377.43	50	50米=5米（人行道）+3.5米（非机动车道）+4米（绿化带）+11米（车行道）+3米（绿化带）+11米（车行道）+4米（绿化带）+3.5米（非机动车道）+5米（人行道）
19	红松路（绿境路—绿达路）	城市主干路	812.56	60	60米=5米（人行道）+3.5米（非机动车道）+3.5米（侧分带）+0.5米（路缘带）+14米（机动车道）+0.5米（路缘带）+6米（中央分隔带）+0.5米（路缘带）+14米（机动车道）+0.5米（路缘带）+3.5米（侧分带）+3.5米（非机动车道）+5米（人行道）
20	西山路（绿达路-西三环北延）	城市主干路	1767.07	60	60米=5米（人行道）+3.5米（非机动车道）+3.5米（侧绿化带）+15米（机动车道）+6米（中央绿化带）+15米（机动车道）+3.5米（侧绿化带）+3.5米（非机动车道）+5米（人行道）
21	绿达路（红松路-纪信路）	城市主干路	1920	50	50米=5米（人行道）+3.5米（非机动车道）+4米（侧分带）+0.5米（路缘带）+10米（机动车道）+0.5米（路缘带）+3米（中央分割带）+0.5米（路缘带）+10米（机动车道）+0.5米（路缘带）+4米（侧分带）+3.5米（非机动车道）+5米（人行道）
22	新兴街（东风渠滨河路-江山路）	城市次干路	4751.43	35	35m-5m（人）-11（非+隔+车）-3m（绿）-11（非+隔+车）-5m（人）
23	盛产路（丰硕南街-天河路）	城市次干路	1833.25	30	30米=5米（人行道）+20米（车行道）+5米（人行道）
24	少林路（固城路-消防路），少林路又名宏安路	城市次干路	508.8	35	35米=4米（人行道，含下沉式绿地）+27米（车行道）+4米（人行道，含下沉式绿地）
25	天轩街（绿境路-绿环路）	城市次干路	2063.41	30-40	天轩街（S314-绿城路）：30米=5米（人行道）+20米（车行道）+5米（人行道）；天轩街（绿城路-绿环路）：40米=4米（人行道）+3.5米（非机动车道）+1.5米（绿化带）+22米（机动车道）+1.5米（绿化带）+3.5米（非机动车道）+4米（人行道）
26	丰茂街（绿城路-北四环）	城市次干路	2072.45	30	30米=5米（人行道）+20米（车行道）+5米（人行道）
27	凤梨路（新龙路-三全路）	城市次干路	478.82	35	35米=4米（人行道）+27米（车行道）+4米（人行道）
28	天山路（天元路-滨河路）	城市主干路	809.5	40	40m-5m(人)-13.5m(车)-3m(绿化带)-13.5m(车)-5m(人)

29	绿城路（江山路-天河路）	城市次干路	5595.33	30	30米=5米（人行道）+20米（车行道）+5米（人行道）
30	铁东路（刘砦路-弘润路）	城市支路	295.06	30	30米=5米（人行道）+20米（车行道）+5米（人行道）
31	东风渠滨河路（英才街-滨河路）	城市次干路	501.28	30	30米=5米（人行道）+20米（车行道）+非机动车道+护栏+5米（人行道）
32	龙源街（滨河路-茂源街）	次干路、支路	3348.71	25-30	滨河路-银通路：30米=5米+20米+5米； 银通路-茂源街：25米=3.5米+18米+3.5米
33	东岗西路（迎客北路-迎宾路）	城市次干路	800	30	30米=5米（人行道）+20米（车行道）+非机动车道+护栏+5米（人行道）
34	金山路（东风渠滨河路-范庄东路）	城市次干路	3449.16	30	30米=5米（人行道）+20米（车行道）+5米（人行道）
35	金达路（花园路-中州大道）	城市次干路	1043.22	30	30米=5米（人行道）+20米（车行道）+5米（人行道）
36	纪信路（绿境路-绿源路）	城市次干路	1572	30	30m-5m（人）-20（车）-5m（人）
37	金山路（中州大道-京水路）	城市次干路	2135	30	30米=5米（人行道）+20米（车行道）+5米（人行道）
38	新城路（江山路-天河路）	城市次干路	2637	30	30米=3米（人行道）+2米（下凹绿带）+20米（车行道）+2米（下凹绿带）+3米（人行道）
39	京水路（铁源路-滨河路）	城市主干路	2650	40	40米=5米（人行道）+13.5米（车行道）+3米（中央绿化带）+13.5米+5米
40	金京西环（铁源路-金京南环）	城市次干路	2350	30	3.5米（人）+18米（机）+3.5米（人）
41	铁源路（河东路-杨金二街）	城市支路	4125	25	3.5米（人）+18米（机）+3.5米（人）
42	纪元路（中央西路-金河路）	城市支路	1684.45	25	25米=3.5（人行道）+18米（车行道）+3.5米（人行道）
43	春熙路（红松路-西山路）	城市支路	2800	25	3.5米（人）+18米（机）+3.5米（人）
44	静宜路（绿境路-春融路）	城市支路	1300	20	3.5米（人）+13米（机）+3.5米（人）
45	博颂路（铁东路-南阳路）	城市支路	450	20	3.5米（人）+13米（机）+3.5米（人）
46	铁东路（弘润路-兴隆铺路）	城市支路	850	25	3.5米（人）+18米（机）+3.5米（人）
47	拖厂北路（铁东路-南阳路）	城市支路	462	20	3.5米（人）+13米（机）+3.5米（人）
48	王寨街（江山路-长兴路）	城市支路	426	25	3.5米（人）+18米（机）+3.5米（人）

49	粮食西路（兴隆铺路-刘寨路）	城市支路	1150	25	3.5 米（人）+18 米（机）+3.5 米（人）
50	消防路（少林路-魏河北路）	城市支路	396	25	3.5 米（人）+18 米（机）+3.5 米（人）
51	贾河路（纪元路-新苑路）	城市支路	422	25	3.5 米（人）+18 米（机）+3.5 米（人）
52	中央东路（贾河路-新苑路）	城市支路	1300	25	3.5 米（人）+18 米（机）+3.5 米（人）
53	中央西路（苏屯路-新苑路）	城市支路	250	25	3.5 米（人）+18 米（机）+3.5 米（人）
54	中央西路（贾河路-苏屯路）	城市支路	900	25	3.5 米（人）+18 米（机）+3.5 米（人）
55	荣元路（天河路-中央西路）	城市支路	313	25	3.5 米（人）+18 米（机）+3.5 米（人）
56	苏屯路（天山路-金河路）	城市支路	2843	25	3.5 米（人）+18 米（机）+3.5 米（人）
57	石苏路（丰硕南街-长兴北路）	城市支路	1575	15	3 米（人）+9 米（机）+3 米（人）
58	鲁河路（天元路-新苑路）	城市支路	850	25	3.5 米（人）+18 米（机）+3.5 米（人）
59	腾飞街（花园路-中州大道）	城市支路	922	25	3.5 米（人）+18 米（机）+3.5 米（人）
60	东岗路（迎客西路-杨金二街）	城市支路	3004	25	3.5 米（人）+18 米（机）+3.5 米（人）
61	东岗中路（东岗路-滨河路）	城市支路	300	25	3.5 米（人）+18 米（机）+3.5 米（人）
62	东岗中路（迎客北路-东岗路）	城市支路	500	25	3.5 米（人）+18 米（机）+3.5 米（人）
63	大庙路（迎客北路-祥云大道）	城市支路	344	20	3.5 米（人）+13 米（机）+3.5 米（人）
64	大庙西路（迎客北路-祥云大道）	城市支路	335	20	3.5 米（人）+13 米（机）+3.5 米（人）
65	大庙西路（铁源路-北四环）	城市支路	690	25	3.5 米（人）+18 米（机）+3.5 米（人）
66	迎客东路（迎客北路-迎宾东路）	城市支路	800	20	3.5 米（人）+13 米（机）+3.5 米（人）
67	迎客南路（迎客西路-东岗西路）	城市支路	993	20	3.5 米（人）+13 米（机）+3.5 米（人）
68	迎客西路（迎客北路-迎宾南路）	城市支路	2201	20	3.5 米（人）+13 米（机）+3.5 米（人）
69	古元街（丰硕南街-天山路）	城市支路	570	20	3.5 米（人）+13 米（机）+3.5 米（人）
70	绿叶路（天山路-丰川路）	城市支路	2500	25	3.5 米（人）+18 米（机）+3.5 米（人）

71	天意街（绿城路-绿源路）	城市支路	1241	25	3.5 米（人）+18 米（机）+3.5 米（人）
72	新西街（新兴路-盛产路）	城市支路	1600	25	3.5 米（人）+18 米（机）+3.5 米（人）
73	杜庄街（科技路—上元路）	城市支路	420	20	3.5 米（人）+13 米（机）+3.5 米（人）
74	梅园街（荷花街-银通路）	城市支路	935	25	3.5 米（人）+18 米（机）+3.5 米（人）
75	银山路（东风渠滨河路-文化路）	城市支路	1100	25	3.5 米（人）+18 米（机）+3.5 米（人）
76	核桃街（英才街-滨河路）	城市支路	419	25	3.5 米（人）+18 米（机）+3.5 米（人）
77	天英街（绿洲路-绿城路）	城市支路	630	25	3.5 米（人）+18 米（机）+3.5 米（人）
78	福利院路（京广快速路-兴北街）	城市支路	356	20	3.5 米（人）+13 米（机）+3.5 米（人）
79	范庄南路（东风渠滨河路-佳合路）	城市支路	427.1	20	3.5 米（人）+13 米（机）+3.5 米（人）
80	京水东路（东岗路-迎宾东路）	城市支路	300	25	3.5 米（人）+18 米（机）+3.5 米（人）
81	范庄东路（范庄南路-绿源路）	城市支路	750	25	3.5 米（人）+18 米（机）+3.5 米（人）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惠济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惠财购〔2020〕5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此函由中标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一部分，随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
- 五、服务方案
- 六、商务部分
-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招标公告（采购编号：_____），
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在此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参照 2002 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文件对应的服务项目计费标准优惠____%，服务期限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如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0、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参照 2002 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文件对应的服务项目计费标准至少优惠 _____%
项目负责人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备注	我方如中标，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条件，我公司对其响应所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是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此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其他材料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内容、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需提供的相关材料等）

六、商务部分

（一）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注：1、以上业绩须根据评标办法中业绩要求提供，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合同扫描件中须显示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关键性文字。

2、表格不够，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服务承诺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采购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

- 一、营业执照。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
- 五、本公司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单位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